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656,259.69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656,259.69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26,137,163.49 元，调减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6,137,163.49 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